

學校旱災災害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

104.05.01 公告
109.11.27 第 1 次修訂
112.03.06 第 2 次修訂
115.04.29 第 3 次修訂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綠燈 (水情提醒)	1. 節水教育宣導，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 2. 配合旱災應變層級^{註1}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黃燈 (減壓供水)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2. 配合旱災應變層級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因應減壓供水導致學校蓄水量不足，應加強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4. 因應可能進入減量供水，預先規劃學校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5.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橙燈 (減量供水)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A.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B.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 20%。 2. 配合旱災應變層級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籌組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學校旱災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各相關單位擔任應變小組成員，依分工辦理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並先行召開應變小組籌備會議。 4. 訂定學校因應旱災之應變工作計畫，針對限水狀況先行評估，進行用水規劃，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完成以下工作： (1) 掌握學校用水狀況：清查學校每日基本用水量、掌握可用水源、學校現有水儲水設備及可儲備水量。 (2) 完成儲水設備整備：確保儲水設備可因應停水期間所需，並完成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3) 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措施：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供水節水專區（內容包含供水情勢、節約用水及重要會議，並持續配合旱災應變層級辦理相關節水措施。 (4) 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訂定儲水計畫（需在停水前 1 天完成儲水）、關閉或調整用水設施之方案、儲水設備之分派調度等，並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掌握供水情況及供水點。 (5) 優先預劃學校或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6) 教育宣導策略：加強教職員工節水措施教育訓練，並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旱災成因、影響、節約用水知識及說明針對進入橙燈減量供水措施後，學校相關因應策略，如學生課程調整、膳食供應計畫、用水衛生及防疫注意事項等。 5. 每日注意水情資訊，獲知政府公告學校所在地區進入紅燈限水時，即召開進行應變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6.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 紅燈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分區供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2) 定點供水：定時定量供水。 2. 啟動應變機制，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針對各單位應辦事項定期追蹤管考。 3. 持續配合旱災應變層級辦理各項節水措施。 4. 限水前 1 天完成儲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若出現緊急狀況至無水可用，立即通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緊急供水。 5. 各次停水結束復水時，除了進行必要的環境清理外，並進行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6. 依事前確認之游泳教學替代方案，執行體育課程調整。 7. 教育宣導策略：持續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說明學校相關應變措施，並注意師生飲用水之水份補充與中暑之預防。 8.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9. 針對各次停水期間學校因應狀況進行檢討，提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視需要滾動修正工作流程。
(災後復原) 解除旱災	1. 由旱災應變層級公布狀況解除或學校旱災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議，並提請解散。 2. 完成學校各項復原措施： (1) 持續辦理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2) 各班教室及校園周遭環境清理。 (3) 開放游泳池並恢復游泳教學課程。 3. 持續推動校園節水設備之更新、用水安全及節水教育宣導措施。

備註：

1. 依據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變層級包含三級(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產業園區管理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二級(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一級(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本應變流程與作為，得依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實際狀況進行分工或工作項目調整。
3. 本部所屬之機關(構)、館所得適用本工作流程，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